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一百零八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五十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五十頁至第一百零九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二零零六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二零零六年為一元二角七分)，並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八項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二十三億零五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經營及成立的地方及已發行股本與債務證券之細節，已詳列於第一百零八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第一百一十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之營業額，均不超越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點五），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七）。

本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夏佳理先生、麥理思先生、余立仁先生、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本公司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於本年度內亦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余立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之職。

陳來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A.4.2 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阮水師先生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九條於該大會上告退。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如再度被選，願繼續留任。

董事局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分 | 持有 股份數目 | |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
|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 投資經理 | 128,423,957 | | 6.02% |
|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 實益擁有人 | 186,736,842 | (附註一) | 8.75% |
|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 實益擁有人 | 197,597,511 | (附註一) | 9.26% |
| Univest Equity S.A. | 實益擁有人 | 279,011,102 | (附註一) | 13.07% |
| Monitor Equities S.A.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211,674 | (附註一) | 13.46% |
| Hyford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二) | 38.87%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二) | 38.87% |
|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三) | 38.87%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三) | 38.87%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三) | 38.87%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四) | 38.87%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信託人 | 829,599,612 | (附註五) | 38.87%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829,599,612 | (附註六) | 38.87% |
|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829,599,612 | (附註六) | 38.87%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 (附註六) | 38.87% |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六年：無)。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局報告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71,221 |
| 流動資產 | 4,758 |
| 流動負債 | (14,099) |
| 非流動負債 | (51,483) |
| 資產淨值 | 10,397 |
| 股本 | 5,488 |
| 儲備 | 4,909 |
| 資本及儲備 | 10,39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七十三億二千萬元。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